

证券代码：000886 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：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3 日—2015 年 9 月 14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）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8 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国华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1 人,代表股份 259,610,265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25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59,263,7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22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346,4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对瑞海水城房地产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瑞海水城房地产项目追加投资 34,916.1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27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33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%；反对 33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刘启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14 日